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大连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批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中期票据，用于置换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发行期限为 3 至 5 年。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会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出资设立中国北车融资担保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

称为准)。中国北车融资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公司持股 100%，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经营范围为企业融资担保、经济合同履行担保、担保配套服务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实施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管控与关键设备智能监控平台整体建设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实施能源管控与关键设备智能监控平台整体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